

网红带货竟诋毁袁隆平水稻育种技术

抖音通报:相关账号发布故意扰乱社会经济发展秩序、易引发公众恐慌的不实信息,已处置无限期封禁

6月28日,抖音黑板报就“200万粉网红诋毁袁隆平水稻育种技术”一事发布通报:相关账号发布故意扰乱社会经济发展秩序、易引发公众恐慌的不实信息,违反《抖音社区自律公约》,已处置无限期封禁。

近日,接到网友反馈,某位在全平台粉丝量超过200万、打着“保卫老种子”旗号的农业网红,在视频中公然将“三系杂交技术”称为“变态杂交”、“病态杂交”,将“雄性不育”称为“怕吃完像骡子一样不生育”,大肆攻击育种技术。

然而,他们不知道的是,被他们攻击的“三系杂交”的奠基者正是袁隆平院士,而“三系法”等现代育种技术,正是数十年来粮食安全的底线基础。

这位农业网红称:“我不反对杂交,我反对那些变态杂交。如果光用父本和母本去杂交的话,这什么问题都没有,但是现在出现了一种病态杂交,不知道是不是叫三系杂交,有一种技术叫雄性不育,杂交之后竟然不生育了。”

该博主在不了解杂交技术相关知识的情况下,妄自根据名称解读“雄性不育”技术“就像驴跟马杂交之后不能生育,怕最后跟骡子一样不能生育”。

中国食品报融媒体称,他能说出这样一番话,说明他完全不懂三系杂交,不懂雄性不育株,不懂两系杂交,不懂基因工程。在他口中被称为病态杂交的三系杂交,恰恰是数十年来筑起我国粮食安全的根基,而它的奠基者不是别人,正是袁隆平院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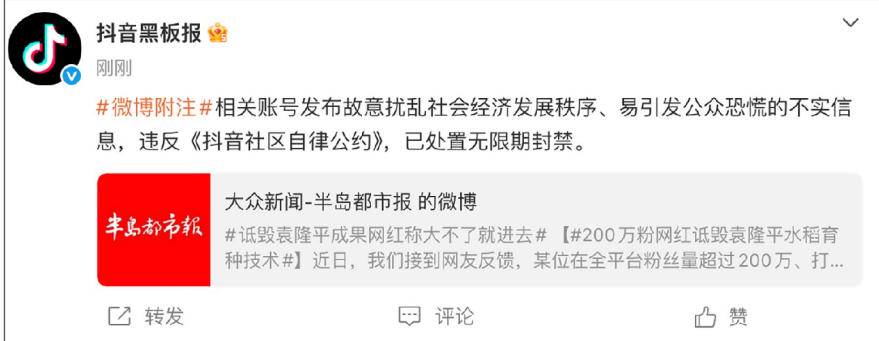
在了解三系杂交之前,我们首先要明白雄性不育是什么一回事。所谓雄性不

育,不是造谣者说的杂交之后不生育,而是植物的花的雄蕊发育不正常,不能形成花粉给雌蕊受精,完成自交。只有雄性不育,水稻才能接受外来的花粉,才有了杂交的基础。

早在60年前的1966年,袁隆平院士就在他发表的论文中提出水稻杂交的初步构想。

这套杂交方式的具体流程就是找到雄性不育株,也就是“母禾”,然后再找一种特殊的水稻品种作为父本和它杂交,这个父本就叫保持系,能使得杂交得到的后代依然具备雄性不育特征。然后再选择一个稻种和不育系杂交,让它的后代恢复自交的能力。这个稻种就叫作恢复系,它们产生的第一代杂交种子具有优势,就可以交给农民去种植了。

基于1970年科研助手李必湖等人在海南发现的一株野生雄性不育野生稻“野败”,和1973年广西农学院的张先程在东南亚品种中找到的强恢复系“国际24”,袁隆平院士在1973年成功完成了三系配套杂交实验,亩产达到505公斤。基于这些成果,1974年袁隆平院士育成了首个具有商业化潜力的品种“南优2号”。到了1979年,南优2号通过审定正式推广。这就是三系杂交的原理和历史,而三系杂交的推广应用使得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成功利用水稻优势的



▲造谣诋毁袁隆平网红账号遭抖音无限期封禁。图/网络截图

国家。

杂交育种不仅有三系法和两系法,还有一系法。一系法的原理是通过无融合生殖,使得卵细胞不经过受精或者减数分裂而直接发育成果实,从而得到基因型与母本一致的种子。这样就避开了性状分离的问题,使得杂交水稻可以留种。

离开了某些人口中的变态杂交、病态杂交技术,农业生产就不能充足供应,国家的粮食安全就没有保证,也没有今天亿万家庭习以为常的温饱生活。

曾有一位“95后”农业人,为了给农业技术正名,在镜头前喝下水溶肥和膨大剂氯吡脞。但农业网红称:“一个人喝这一次,我觉得证明不了什么。如果这个东西这么好,小日子为什么不用?氯吡脞是小日子发明的,但是呢,他们不怎么用,全被你们给用了。我想问问这是为什么?”(注:其实日本目前允许使用氯吡脞)

就该农业网红视频中涉及的谣言,中国食品报融媒体已经向国家网信办发送了举报材料。

(抖音黑板报、中国食品报融媒体)

短评

诋毁袁隆平的网红 岂能封号了之

潇湘晨报·晨视频记者向玲 报道

近日,诋毁袁隆平的农业网红被永久封禁,消息一出,大快人心。但只是封号就够了吗?

说到底,该网红常年打着“保护老种子”的旗号立人设,嘴上说着爱国护农,心里实际上全是生意。

为了推销自家货品,他刻意抹黑三系杂交水稻技术,乱扣“变态杂交”“病态杂交”的帽子,还编造吃杂交水稻会让人不孕的谣言。而诋毁袁老,也不过是其流量套路的一环,为的就是制造恐慌焦虑。很多农户和中老年网友不懂育种专业知识,容易信任此类“网络专家”,而其就利用这份信任散播反智言论,吸引粉丝下单,形成造谣涨粉、直播卖货的生意链。

更值得警惕的是,此人长期造谣带货,甚至养出百万粉丝,带出一批跟风模仿号,已暴露出网络涉农内容监管漏洞。平台封禁账号,只是切断了其继续造谣发声的渠道,之前赚的不义之财,给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不能一笔勾销。何况,恶意诋毁科学家,扰乱大众对粮食安全的认知,不只是违反平台规定那么简单,已触碰法律底线。

倘若监管止步于封号了事,不深挖追缴违法所得,不清查同类跟风账号,不补齐涉农内容监管短板,用不了多久,还会有人换个账号,换一套说辞,来重操旧业,继续拿“原生态种子”当幌子,用反科学言论引流割韭菜。

只有彻底斩断造谣、引流、变现这条利益链,让以此牟利的人付出实打实的代价,才能肃清网络上的涉农谣言,稳住粮食安全的舆论根基。

律师解读

其违法所得将成为量刑的重要依据

潇湘晨报·晨视频记者陈世俊 报道

6月28日,潇湘晨报·晨视频记者从娱乐法李振武律师处获悉:

该网红通过恶意诋毁杂交水稻技术、散布“影响生育”等谣言制造公众恐慌,进而引流带货,销售所谓“老品种”商品。

这种通过编造虚假信息、误导公众获取的带货收入,在法律上很可能被认定为违法所得。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那么,他可能面临哪些金钱上的法律后果?

一、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通过虚假、引人误解的宣传售卖商

品,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虚假商业宣传的规定。监管部门可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可处拘留并处罚款。根据网络安全法,利用网络发布违法信息的,公安机关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二、民事责任:退赔+赔偿

购买其“高价老种子”的消费者,如能证明系受其谣言误导而购买,有权依据民法典要求退货退款、赔偿损失。此外,侵害袁隆平院士名誉权的行为,还需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虽然袁隆平院士已经去世了,但其近亲属有权提起诉讼,检察机关也

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三、刑事责任:违法所得数额可能成为定罪关键

根据司法解释,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犯罪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即可认定为“情节严重”。该网红带货12万件,销售额远超此标准,一旦构成刑事犯罪,违法所得将成为量刑的重要依据。

最后,根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平台对发布违法信息的账号,除封禁外,还可取消其营利权限。这意味着其账号内未提现的带货佣金、打赏收入等,平台有权依法处置。

“大不了就进去”的嚣张,暴露的是对法律的无知。

